

证券代码：873161

证券简称：舒朋士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舒朋士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田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

依法运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完善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，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报告工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展开工作，并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项目等方面对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形成公司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和《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形成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精细化管理目标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各项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。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，形成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，考虑到公司 2023 年的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已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与事务所协商确定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

议》

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